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127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亚中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2324号

法定代表人：王庭暄，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宁士轻，女，[REDACTED] 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刘浩亮，男，[REDACTED] 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金丰泽电缆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振兴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宁士轻，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新0104民初627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8年5月2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浩亮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嘉盛园小区6栋6层3单元601号房产手续。申请人新疆亚中机电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本院委托新疆兆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的价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961476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浩亮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嘉盛园小区6栋6层3单元601号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 林  
审 判 员 龔立臣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裴 瑾